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有關以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銀行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 283 頁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兗州煤業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與 Athena Holdings Pty Ltd、湯佛有限公司、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及兗煤能源有限公司（統稱「**澳大利亞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5% 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而澳大利亞實體均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澳大利亞實體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任何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銀行擔保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 283 頁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兗州煤業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擔保的所有交易必須(i)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付款後 20 個營業日內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銀行擔保費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 5%利潤及(ii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初始年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期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代表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鑒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 5 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公司亦就所管理煤礦向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持有所管理煤礦的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相關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已收銀行擔保費分別約為 114 百萬澳元、114 百萬澳元及 113.3 百萬澳元。

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將不超過 170 百萬澳元、170 百萬澳元及 170 百萬澳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銀行支持文件的預期未來需求計算。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就使用銀行擔保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及趙青春先生聲明彼等於兗礦及兗州煤業（如適用）擔任若干職位。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而各澳大利亞實體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各澳大利亞實體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任何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銀行擔保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澳大利亞實體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澳大利亞實體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澳大利亞實體及 / 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兗州煤業於澳大利亞的煤礦資產（包括位於昆士蘭州及澳大利亞的坎貝唐斯煤礦，以及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的普力馬煤礦，而現時並無開展開採項目。於 2012 年，（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實體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及轉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代表兗州煤業管理坎貝唐斯煤礦及普力馬煤礦。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9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